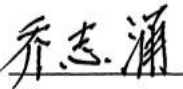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已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——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》的要求编制本招股意向书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已经认真、全面审阅了本招股意向书，确认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名：  
乔志涌

2017 年 3 月 23 日